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56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己○○

被告 ○○汽車貨運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○○汽車貨運行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4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被告丁○○應於被告○○汽車貨運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債務時，就不足額部分與被告○○汽車貨運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之情形，爰依

01 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○○汽車貨運行（下稱○○貨運行）於民國
04 113年7月10日邀同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為連帶保證
05 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雙方並簽訂授信
06 約定書、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0日起至116年7月
07 10日止，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自第一期
08 起，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利率按訂約時原告牌告之季定儲利
09 率指數，加計年利率2.75%，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
10 數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目
11 前合計年利率為4.477%）；另如未依約履行本件債務時，
12 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
13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
14 金。詎料，被告○○貨運行自114年12月10日起未再依約繳
15 納本息，依上述借據第6條約定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6 惟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目前被告○○貨運行尚有本金162
17 萬4,9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。而被告
18 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為上述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對
19 於上開借款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；另被告丁○○為○○貨運
20 行之合夥人之一，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於○○貨運行財產
21 不足清償本件借款債務時，就不足額部分，其亦應負連帶清
22 償責任，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民法
23 第681條規定提起本件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○○貨運
24 行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162萬4,973元
2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(二)被告丁○○應於被告○○
26 貨運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金額時，就不足額部分與被
27 告○○貨運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
29 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31 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

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三信商業銀行放款帳卡明細單、三信商銀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○○貨運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四、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規定甚明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民法第681條亦規定甚明。查被告○○貨運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並由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且被告○○貨運行自114年12月10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前開資料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而依兩造所簽

訂之約定書第5條約定及借據第6條約定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於被告在借款期間內未按期攤還本金或利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○○貨運行目前尚有本金162萬4,9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○○貨運行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○○貨運行負連帶清償責任；另被告丁○○為○○貨運行之合夥人之一，亦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丁○○於○○貨運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本件借款債務時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均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681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董庭誌

法官 張詩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

附 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62萬4,973元	起迄期間：114年12月10日	起迄期間：自115年1月11日

		起至清償日止。	起至清償日止。
		利率：4.477%。	利率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